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债券代码：123010

债券简称：博世转债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世科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雪球、宋海农、马宏波、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雪球、宋海农、马宏波、李成琪：

2022年1月25日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）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为亏损14,457.52万元—18,790.7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亏损18,757.52万元—23,090.70万元。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发布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2021年归母净利润修订为亏损49,000—53,000万元、扣非净利润修订为亏损54,300万元—58,300万元。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亏损51,476.83万元、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56,677.46万元。博世科未保持必要的审慎，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。

博世科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雪球、总经理宋海农、财务总监马宏波、董事会秘书李成琪，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

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博世科、张雪球、宋海农、马宏波、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